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节能评估）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09

采　购　人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32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44

第一章 邀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09

2、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09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改委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入围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5.2 采购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5.3 参与本项目征集且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证书并签订承诺书的咨询机构，视为参与综合经济专业的征集，综合经济专业不能单独报名，从入围的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证书并签订承诺书的咨询机构中生成。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5.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9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5.10 本项目拟定征集入围家数为 5 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备案内容需包含评估咨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3.3 供应商须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截图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8.代理服务费：由入围单位支付，按每入围一个专业 8000 元收取。

9.“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96 号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9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07697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07697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96 号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97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07697082
1.1.4	适用框架协议者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范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09
1.3.1	采购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5 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如供应商不足 7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

		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审核。
5.3.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10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采取轮候制和选择制双轨运行。一般应当依据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进行轮候，咨询评估机接受任务后，即排至该专业排队序列队尾。采取选择制的评估咨询项目，经委党组会（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从入围机构中指定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实施，本次委托不计入排队次序。 采取轮候制确定的评估机构，若评估机构拒绝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若评估机构因回避、保密制度要求，无法承担评估任务的，按照轮候顺序，由下一评估机构担任，原评估机构按照轮候制保持第一顺位。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采购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

		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由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入围一个包缴纳8000元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31012516010000548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8.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4	郑州市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5	不见面方式开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容统一填写“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8.6	评标方式	1.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通知》文件关于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规定，拟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入围，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启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批量导入；

(5) 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 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备案内容需包含评估咨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2.供应商须具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 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70分）**	服务经验（60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节能报告编制或节能咨询评估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5 分，最多得 6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或履行发改部门职责的部门批复文件扫**

			描件以及批复文件在全国或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的查询记录，未提供合同的以及未获发改部门批复或未提供平台查询记录的业绩不统计。所有业绩的批复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2、一份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同时委托多个事项，如发改部门或履行发改部门职责的部门批复文件能证明各项目概况及投资，此合同涉及事项视为多个项目，如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一个事项，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视为一个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一、专业 对评估机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具有 1、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3、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4、冶金(含钢铁、有色) 5、石化、化工、医药 6、机械(含智能制造) 7、轻工、纺织 8、建材 9、建筑 10、其他（节能） 等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每含一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一个工程咨询师（投资）包含主辅专业，可视为两个专业，包含五个不同专业，专业得分可得满分。 二、人员 对在本评估机构注册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每注册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该项与专业得分人员可以重复，有 5 人即可得人员满分。如果 5 个人还分别各具备 5 个不同专业该项可得满分 10

			分。
2.2.2（2）	**技术部分（30分）**	服务范围 （5 分）	概述供应商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根据范围、内容、行业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范围全面、内容详细、服务行业全面的得 5 分； 服务范围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服务行业较全面的得 3 分； 服务范围不全面、内容有缺失、服务行业不全面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措施 （5 分）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7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 5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3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征集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____）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

3.1 咨询评估范围

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内容：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含：研发平台类）；

5．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对（一）条款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3．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建资金项目和研发平台等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3.2 咨询评估内容和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

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是否规范、落实，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是否合理，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采取轮候制和选择制双轨运行。一般应当依据初始随机排队的先

后顺序进行轮候，咨询评估机接受任务后，即排至该专业排队序列队尾。采取选择制的评估咨询项目，经委党组会（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从入围机构中指定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实施，本次委托不计入排队次序。

采取轮候制确定的评估机构，若评估机构拒绝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若评估机构因回避、保密制度要求，无法承担评估任务的，按照轮候顺序，由下一评估机构担任，原评估机构按照轮候制保持第一顺位。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

2、付款方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入围单位在框架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咨询评估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咨询评估项目合同及履约情况进行集中付款（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份，电子资料___份。

时间：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意见书。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意见书。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应由主办处室审核，报请分管领导同意。评估机构应在市发展改革委同意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

评估过程中，送审文本要件退回修订、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评估计时时间。退回修订、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地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成果验收

委托人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考核办法》,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七）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郑发改评估 [] 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的节能报告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等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_____进行_____评审。

二、乙方应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审报告捌份。

三、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绩效考核办法》（郑发改投资〔2020〕612号）的规定，参与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委托咨询评估的机构要纳入绩效考核，对日常考核首次评价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资格半年。对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

四、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万元，由甲方从市政府投资计划资金中安排。按照《委托咨询评估委内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的项目或事项，委办公室自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

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财务支付手续完成支付。

五、正式的《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一式3份，加盖委公章，协议书编号由委办公室统一编排，印送有关评估机构、主办处室、办公室（财务）各1份。

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协商解决。

七、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由委机关纪委受理，提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报委领导审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评估对象：

3、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4、委托咨询机构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明确的人员执业证号、姓名、联系电话：

5、取费标准见附表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计算表

项目 金额		5000万以下	0.5—1亿元	1-5亿元	5—10亿元	10—50亿元	50—130亿元	130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咨询评估服务费区间（万元）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项目总投资（亿元）							
	咨询评估协议金额（万元）	3						
评估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咨询评估服务费区间（万元）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项目总投资（亿元）							
	咨询评估协议金额（万元）	4						
评估节能报告	规模	1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咨询评估服务费（万元）	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详见《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

2、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

②组织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

③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

④服务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

⑤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⑥其他服务承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3、提供完整的商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②项目管理机构：提供合适的人员配备，各机构组织项目评审时，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内人员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必须到场，到场人员不得少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 80%，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比例的 20%，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超过 20%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单位的框架协议。

二、商务要求

1、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2、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3、评估费用结算标准：《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附后）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万以下	5000 万—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30 亿元	130 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合并）、后评价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节能报告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3						

二、项目建议书、轨道交通项目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含：研发平台类）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

1、建设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是指拟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概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5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响应报价表格

五、供应商情况

六、供应商业绩

七、承诺函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承诺书

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或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入围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报价表格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节能评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内容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范围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咨询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六、 服务经验（供应商业绩）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发改部门批复时间	备注
包含:节能报告编制 节能报告评估	1					
	…					
	…					

填表说明：

1、按序号填写业绩；

2、本表对应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服务经验项进行评审；

3、项目名称按任务名称填写，应与证明文件一致；

4、本表后按项目业绩顺序后附证明文件，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等；

5、响应文件中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或履行发改部门职责的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以及批复文件在全国或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的查询记录，未提供合同的以及未获发改部门批复或未提供平台查询记录的业绩不统计。所有业绩的批复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分。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6、一份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同时委托多个事项，如发改部门或履行发改部门职责的部门批复文件能证明各项目概况及投资，此合同涉及事项视为多个项目，如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一个事项，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视为一个项目。

七、 承诺函

（一）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和后评价等工作；

3.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级综合资信企业承诺书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证书（附后）。

2.我单位承诺，入围所申请标包的情况下，进入综合经济专业承担业务。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不具备甲级综合资信的企业不用填写此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类证书编号	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注明主辅）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该表格及说明供应商参考，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备案内容需包含评估咨询类别并提供网页截图。

3. 供应商须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